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通〔2018〕31号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 2018 年度卫生计生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委机关各科室，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卫生计生政务信息目标考核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楚雄州党委信息工作考核办法》《2018 年度全州党委信息采用计分考核目标任务》《党委信息报送工作指标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州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表扬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 2018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考核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考核任务

（一）各县市卫生计生局目标考核任务

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大姚县、姚安县、元谋县、永仁县、武定县、禄丰县卫生计生局各 80 分。

（二）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目标考核任务

1.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州疾控中心、州卫生监督所各 60 分。

2.州精神病医院、州妇幼保健院、州中心血站各 40 分。

（三）委机关各科室目标考核任务

1.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中医与科教科、宣传科、医改科各 80 分。

2.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与家庭发展科（含计生协会办公室）、信息统计科、防治艾滋病科各 60 分。

3.人事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干部保健科、州药具站各 40 分。

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计分办法

1.计分标准。根据各县市各单位信息采用数量和领导批示情况进行计分。被《州卫生计生工作简报》采用的，每条计 5 分；经委办公室上报，被省卫生计生委、州委和州政府采用的，每条计 20 分；被国家卫生计生委、省委和省政府采用的，每条计 30 分，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每条计 40 分。按时

按质完成约稿任务的,每条计3分。同一信息被多个部门采用的,只计得分最高的一次。

2.加分项目。信息被州卫生计生委领导批示的每条加10分,被州级领导和省卫生计生委领导批示的每条加20分,被省级领导和国家卫生计生委领导批示的每条加30分,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条加40分。同一篇信息被多个领导批示的,按照加分最高项加分一次。

3.扣分项目。不按照要求完成信息约稿任务的,每次扣5分。迟报紧急信息,每次扣10分;漏报紧急信息或上报失实信息,每次扣20分,并给予通报批评。未经批准,擅自披露信息,泄露国家机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扣50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 考核措施

根据公布的政务信息目标任务考核分,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办公室对各县市各单位政务信息的采用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各县市各单位的年度完成分=年终信息采用分+领导批示加分-过错扣分。

(三) 奖励办法

根据年终考核结果,评出年度政务信息工作一、二、三等奖进行通报表扬。在获得政务信息工作一、二、三等奖的单位中,评选优秀信息员。当年过错扣分累计超过50分(含50分)的,

取消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评选资格。

附件：2018年度楚雄州卫生计生政务信息目标考核任务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2018 年度楚雄州卫生计生政务信息目标考核任务

单位	目标考核任务
(一) 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大姚县、姚安县、元谋县、永仁县、武定县、禄丰县卫生计生局各 80 分	
(二) 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州疾控中心、州卫生监督所各 60 分	
(三) 州精神病医院、州妇幼保健院、州中心血站、州广通医院各 40 分	
(四) 委机关各科室	
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中医与科教科、宣传科、医改科	80 分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与家庭发展科、信息统计科、防治艾滋病科	60 分
人事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干部保健科、州药具站	40 分

